



# APEX CAPITAL LIMITED

##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	11
其他收入		-	50
行政開支		(1,923)	(1,6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1,855)
經營虧損	5	(1,923)	(3,482)
財務成本		-	(67)
所得稅前虧損		(1,923)	(3,549)
所得稅開支	6	-	-
期間虧損		<u>(1,923)</u>	<u>(3,54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3)	(3,549)
少數股東權益		-	-
		<u>(1,923)</u>	<u>(3,549)</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0.80)</u>	<u>(2.2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36	306
銀行現金	3,212	6,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b>3,548</b>	<b>6,61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5	1,186
應付董事款項	238	281
	<b>263</b>	<b>1,4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85</b>	<b>5,144</b>
<b>資產淨值</b>	<b>3,285</b>	<b>5,208</b>
<b>權益</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715)	(792)
<b>總權益</b>	<b>3,285</b>	<b>5,2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

###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借貸成本<sup>1</sup>  
業務分部<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sup>2</sup>  
服務委託安排<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股息收入	-	10
	<hr/>	<hr/>
	-	11
	<hr/> <hr/>	<hr/> <hr/>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乃來自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u>	<u>11</u>	<u>-</u>	<u>-</u>	<u>-</u>	<u>11</u>
分類業績	<u>-</u>	<u>(342)</u>	<u>-</u>	<u>(1,855)</u>	<u>-</u>	<u>(2,19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23)</u>	<u>(1,352)</u>
期間虧損					<u>(1,923)</u>	<u>(3,549)</u>

##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記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b>64</b>	77
投資管理費用	<b>300</b>	3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92
董事酬金	<b>527</b>	838
員工成本	<b>425</b>	-
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0)
	<u><u>-</u></u>	<u><u>(50)</u></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54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60,000,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3,54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六年：3,860,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8,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出現疲弱跡象，但中國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仍強勁增長。我們認為，中國仍有大量投資良機，憑著我們團隊出色之表現，我們相信將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年度上半年，我們大幅重組本公司之架構，委任蒙健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已委任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近期之委任，我們深信，從策略以至企業財務，法律以至會計方面，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專門知識及經驗，帶領本公司邁向下一個急促發展之階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董事會主席蒙健強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